

证券代码：832172

证券简称：倍通检测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未达预期进度未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并已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停牌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5.1 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“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，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”之情形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，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二、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

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。

三、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

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股票停牌公告，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。

四、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公司披露负责人：赵兴茂，电话：0755-26506290；

主办券商联络人：余淑敏，电话：0769-22119260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2日